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18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賴嘉慧

債 務 人 陳穎寶

李玉華

一、債務人陳穎寶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肆佰捌拾玖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 陸拾參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三) 伍拾捌萬陸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2 (四) 壹佰零伍萬柒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  
03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  
04 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6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0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8 上開債務人陳穎寶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如債權人對債務人  
09 陳穎寶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玉華給付之。  
10 債務人陳穎寶、李玉華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應於  
11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12 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